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

號

承辦人:劉美玲

電話: 02-29320212轉551 傳真: 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: pstc-melody@mail. 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訓教字第11030008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1_110年3月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、02_繳費操作說明1份, 共2份

(14165863_1103000827_1_ATTACH1.pdf \ 14165863_1103000827_1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本處110年度3月份語言班自費進修班期資料1份(如 附件1),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(http://elearning.taipei) 線上報名,即日起報名至2月24日(星期三)截止,逾期與 額滿恕難受理,敬請把握時效,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二、配合e化並減少本府委託超商代收稅費款手續費負擔,請多 加利用智慧支付、自動化設備(如: ATM、網路銀行)或台 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,繳費操作說明如附件2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,及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,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,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,請依中央疫情指揮



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,並嚴禁參訓,參訓時請配戴口 罩,以維個人健康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此本·室北中政府 G (2017/02/09文 副本: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 12021/02/09文 12031/02/09文



